

##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剑女士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0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01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01月1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01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279号泽宇智能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7、出席人员：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99,005,2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0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99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,2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0%。

##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5,415,2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67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 15,4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67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,2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0%。

##### （3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01 选举张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00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1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708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2 选举夏耿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00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1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股份的 99.9708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.03 选举章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00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1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708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.04 选举王晓丹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01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9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2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584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2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2.01 选举程志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00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1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708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**2.02 选举袁学礼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000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10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8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2.03 选举沈聿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01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9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2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584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3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3.01 选举赵耀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00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1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708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# **3.02 选举杨贤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00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1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708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邬远、郑豪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

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1月17日